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10】9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八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

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时，应当

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填写《股票变动情况申报表》，由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备案。股份变动后当日应将变动情况填写《股份变动情况表》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公司鼓励主动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一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所得收益（窗口期内买卖均价与窗口期前最后一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差价）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7日

附表一：

股票变动情况申报表		
	内容	备注
股票变动人姓名		
职务		
变动人与公司关系		
原持股数量		
本次预计买卖时期		
本次预计买卖股数		
本次买卖之后拟持有股数		
申请日期		
申报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附表二：

股份变动情况表		
	内容	备注
股票变动人姓名		
职务		
变动人与公司关系		
原持股数量		
买卖日期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买卖之后持有股数		
申请日期		
申报人（签字）：		